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、短信及电邮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志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8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9日